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预内基建一和平西路462号院内建筑加固修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施工单位入场后，本年完成部分建筑拆除和结构加固工作。					2025年项目完成了办公楼拆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					7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物拆除工程	办公楼拆除工程	5	=	2	幢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筑物局部加固工程	办公楼的局部部分楼层加固修缮	5	=	2	幢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	文字描述		无事故发生	无事故发生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楼层加固合格率	楼层加固合格率	5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5	文字描述		2025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了拆除工程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投资	工程费不超过批复资金	10	≤	446.67	万元	446.6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投资	工程其他费用不超过批复资金	10	≤	53.33	万元	53.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既有建筑使用功能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后续房屋修缮施工，提高房屋安全度。	30	≥	95	%	50	未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方满意度	使用方对建筑物加固修缮进度的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7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原因：项目批复时间较晚，工期不足，楼层加固工程未完成。 整改措施：合理预估项目进度，精准制定当年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人：	测试			联系电话：	0311-565656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预内基建—河北省省直办公用房综合管理应用平台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909.293320		90.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9.29332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建设，是基于现有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内机关事务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框架，就提升省直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能力进行建设。				2025年完成了平台建设并验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系统开发建设数数量	系统开发建设数量	1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是否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工程费不超计划数	10	≤	913.22	万元	837.0067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超计划数	10	≤	86.78	万元	72.286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保障能力	提升省直办公用房管理、保障能力和效率	30	文字描述		建成后提升省直办公用房管理、保障能力和效率	提升了省直办公用房管理保障能力和效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率	1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9		
	自评总分											99.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剩余资金较多，项目审减后预算金额较项目初设预算相差较多。 措施：加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测算。												
填报人：	张伟			联系电话：	879029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899000	99.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899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保障公车平台正常运转。				完成2025年度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平台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保障平台数量	网络专线保障平台数量		4=	1	个	1	完成	4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及部分漏洞修补	完成完成等保测评及部分漏洞修补次数		4=	1	次	1	完成	4	
		数量指标	公车数据统计报告数量	完成公车统计报告数量		4=	1	项	1	完成	4	
		数量指标	平台设备资产维护更新数量	平台设备资产维护更新数量		4=	14	个	14	完成	4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验收合格率	等保测评验收合格率		4=	10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等保测评及部分漏洞修补完成时间	等保测评及部分漏洞修补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底前	2025年6月底前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公车数据统计完成时间	公车数据统计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底前	2025年4月份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更新时间	设备维护更新时间		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网络专线运行维护费用	网络专线运行维护费用		5≤	8.95	万元	8.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等保测评及部分漏洞修补费用	等保测评及部分漏洞修补费用		5≤	8.05	万元	8.0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公车数据统计费用	公车数据统计费用		5≤	8.5	万元	8.5	完成	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维护成本	购置各类设备总成本		5≤	4.5	万元	4.399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用车平台运维期限	公务用车平台运维期限	30=	1	年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徐志明			联系电话:	8790315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深化**国产新芯片**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 800000		到位数		23. 800000		执行数		23. 43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 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 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 432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年底前完成项目。				2025年12月19日完成了所有计算机采购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采购数量	AK计算机采购数量	15	=	46	台	4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计算机采购质量	AK计算机采购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算机采购完成时间	AK计算机采购完成时间	2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19日完成采购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计算机采购成本	AK计算机采购成本	10	≤	23. 8	万元	23. 43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算机投入使用	AK计算机投入使用	30	文字描述		提升国产设备使用率	切实提升了国产设备使用率。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博宇			联系电话:	878037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340000	到位数		99.340000	执行数		99.016100	99.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3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3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016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日常政策法规宣传、规范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开展节能统计宣传、省直办公用房大中修专家论证、省直办公用房检测管理和维护等，保障事务局和其他省直部门工作开展。				2025年完成了政策法规项目2项，国有资产管理项目2项，办公用房大中修三方概算审核及专家论证2项，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咨询等6项，保障了事务局全年工作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法规项目完成数	政策法规项目的完成数量	5	=	2	项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数量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数量	5	=	2	项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规划基建办公用房大中修相关项目完成数量	办公用房大中修专家论证、第三方概算审核、绩效评估等完成数量	5	=	2	个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相关项目完成数量	公共机构节能统计、宣传、咨询等项目完成数量	5	=	6	项	6	完成	5	
		质量指标	政策法规项目质量	政策法规项目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规划基建办公用房大中修相关项目质量	办公用房大中修专家论证、第三方概算审核、绩效评估等项目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了全部项目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政策法规项目成本	政策法规项目预算数	5	≤	9	万元	9	完成	5	
		成本指标	强化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成本	强化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成本	5	≤	11.34	万元	11.34	完成	5	
		成本指标	规划基建办公用房大中修相关项目成本	规划基建办公用房大中修相关项目预算数	5	≤	27	万元	26.678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相关项目成本	公共机构节能相关项目预算数	5	≤	52	万元	51.998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各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单位更好履行职能。	30	=	1	年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杰鹏			联系电话：		879002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局办公楼屋顶太阳能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100000	到位数		35.100000	执行数		34.503542	9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0354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低碳发展，减少能源消耗。				2025年5月底前项目竣工并验收，进一步实现了低碳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太阳能设备改造	15	=	17	台	1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15	文字描述		2025年9月底前完成	2025年5月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省级财政下拨预算资金	15	≤	35.1	万元	34.50354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文字描述		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贾白雪			联系电话：	879059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房地产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3-河北省省直房地产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2.750052		到位数		1432.750052		执行数		1334.1278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5.4400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5.4400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6.806601	
	单位资金		437.310000		单位资金		437.310000		单位资金		417.32129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提供物业服务、小区公共部位运转及设施设备修缮和统管小区安全维护修缮、项目全流程审计及评审和省直统管小区住房安全性检测及新增部分档案柜，达到保障省直统管小区正常运转、住户安居乐业的效果。				提供了物业服务、小区公共部位运转及设施设备修缮和统管小区安全维护修缮、项目全流程审计及评审和省直统管小区住房安全性检测及新增部分档案柜，保障省直统管小区正常运转、住户安居乐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咨询服务类别	专业咨询服务类别		2	≥	7	个	7	完成	2
		数量指标	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条文合法性审核	审核制度或条文数量		2	≥	110	条	118	完成	2
		数量指标	专家论证	论证次数		1	≥	2	次	2	完成	1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	宣传次数		1	≥	2	次	2	完成	1
		数量指标	住宅楼安全性监测	检测楼宇栋数		2	≥	6	栋	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公共部位修缮保障小区	保障2个管理科所辖小区		2	=	2	个	2	完成	2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小区	保障8个管理科所辖小区物业		2	=	8	个	8	完成	2
		数量指标	屋面维修改造面积	屋面维修改造面积		2	≥	20000	平方米	23214.512	完成	2
		数量指标	配电箱数量	更换配电箱数量		2	≥	450	个	4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供水二次加压设备数量	供水二次加压设备修缮数量		2	≥	4	台套	5	完成	2
		数量指标	外墙维护结构面积	外墙维护结构修缮面积		2	≥	3500	平方米	3825	完成	2
		质量指标	专业咨询服务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公共部位修缮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绿化维修收费服务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屋面维修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配电箱安装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供水设备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外墙维护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2	≥	95	%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2	≥	90	%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专业咨询服务成本	专业咨询服务成本		2	≤	180	万元	179.919	完成	2
		成本指标	公共部位修缮成本	公共部位修缮成本		2	≤	30	万元	29.337206	完成	2
		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绿化维修收费服务成本	保安保洁绿化维修收费服务成本		2	≤	726.26	万元	647.657549	完成	2
		成本指标	屋面维修改造成本	屋面维修改造成本		2	≤	322.22	万元	309.234032	完成	2
		成本指标	更换配电箱成本	配电箱成本		2	≤	63.09	万元	59.748446	完成	2
	成本指标	供水设备成本	供水设备成本		2	≤	16.82	万元	16.325227	完成	2	
	成本指标	外墙维护成本	外墙维护成本		2	≤	94.36	万元	91.906439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小区住户正常运转	保障小区住户正常生活和切身利益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1	
自评总分		99.3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分配支付不均衡，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将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李伊铭			联系电话:	8790250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统管小区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3-河北省省直房地产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6.540000	到位数		696.540000	执行数		688.018904	98.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9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9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630627			
	单位资金		124.550000	单位资金		124.550000	单位资金		116.38827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公用部位水、电、暖、日常维修、厅级干部周转楼配置必需家具、家电支出，达到保障省直统管小区正常运转、居民安居乐业的效果。					开展了公共部位水、电、暖、日常维修，厅级干部周转楼配置了必需家具、家电，保障了省直统管小区正常运转、居民安居乐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管小区日常维修项目个数	统管小区日常维修项目个数		2	≥	85	个	86	完成	2
		数量指标	保障管理科所辖统管小区公共部位水电暖	水电暖统管小区运转保障管理科个数		2	≥	8	个	8	完成	2
		数量指标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数量		2	=	14	台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炊事机械	烟机灶具数量		2	=	28	个	28	完成	2
		数量指标	茶几	茶几数量		2	=	14	个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其他台、桌类	餐桌数量		2	=	14	张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电冰箱	冰箱数量		2	=	14	台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空调机	空调挂机数量		2	=	32	台	32	完成	2
		数量指标	空调机	空调柜机数量		2	=	9	个	9	完成	2
		数量指标	热水器	热水器数量		2	=	14	台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餐前椅	餐椅数量		2	=	74	把	74	完成	2
		数量指标	三人沙发	三人沙发		2	=	14	件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单人沙发	单人沙发		2	=	14	件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其他沙发类	两人沙发		2	=	9	件	9	完成	2
		数量指标	其他柜类	床头柜数量		2	=	54	个	54	完成	2
		数量指标	其他柜类	衣柜数量		2	=	27	个	2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其他柜类	电视柜数量		2	=	14	个	14	完成	2
		数量指标	组合家具	床数量		2	=	27	个	27	完成	2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维修验收合格率		2	=	100	%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配置设备合格率	配置设备合格率		2	=	100	%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工		2	≥	98	%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配置完成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配置		2	≥	99	%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维修改造成本		2	≤	504.11	万元	501.21692	完成	2
		成本指标	水电暖成本	水电暖成本		2	≤	127	万元	126.736184	完成	2
		成本指标	配置家具家电成本	配置家具家电成本		2	≤	65.43	万元	60.0658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正常运转率	保障小区住户正常生活和切身利益		30	≥	95	%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伊铭			联系电话:	879025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裕华西路216号办公用房周转房非节能灯具、非节能外窗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3-河北省省直房地产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500000	到位数		29.500000	执行数		28.706889	97.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70688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完成后，楼宇保温隔热性能得到极大改善，大大减少了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的能源消耗，室内照明减少用电量，更加符合建筑节能要求。				楼宇的密闭性和保温隔热性能得到极大改善，夏季制冷和冬季取暖能耗降低且效果更加，照明用电量减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改造面积	节能改造窗户面积	10	≥	350	平方米	414.2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工	15	≥	99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改造平均成本	改造平均成本	10	≤	1.07	万元	0.069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节能要求	符合建筑节能要求	30	≥	98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管理单位或楼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楼管理单位或楼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伊铭			联系电话:	879025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裕华西路216号办公用房周转房修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3-河北省省直房地产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170000	到位数		48.170000	执行数		47.556824	98.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55682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完成后，满足正常办公使用要求，同时提升了该楼品质，改善了办公环境。				切实满足了正常办公需要，办公楼环境和品质得到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修缮建筑面积	10	≥	1000	平方米	1264.0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工	15	≥	99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修缮平均成本	修缮平均成本	10	≤	.05	万元/平方米	0.03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使用要求	满足正常办公使用要求	30	≥	98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楼管理单位或楼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楼管理单位或楼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伊铭			联系电话:	879025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外立面等修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4-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省级住宅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176535		到位数		252.176535		执行数		243.214707		96.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1765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1765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3.21470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省直裕西小区建筑外立面修缮					对省直裕西小区建筑外立面修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立面修缮项目	修缮面积		15	≥	3000	平方米	3850.02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完成效果是否达到使用要求		15	文字描述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025年12月底前已完成修缮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外立面修缮项目资金成本	外立面修缮资金成本		10	≤	252.03	万元	243.21470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后发生故障次数	修缮后发生故障次数		30	≤	4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青			联系电话:	6680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住宅部分公区修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4-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住宅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150796		到位数		47.150796		执行数		47.0611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150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150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6113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省级住宅区局部倾斜围墙及暖气管道修缮等					省级住宅区局部倾斜围墙及暖气管道修缮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气管线更换项目	给排水、热水、供暖管线长度	15	≥	220	米	2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完成效果是否达到使用要求	15	文字描述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合同款100%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资金成本	修缮资金成本	10	≤	47.15	万元	45.2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暖气管道稳定运行	确保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30	文字描述		消除隐患	消除隐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青			联系电话:	6680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通信服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6-河北省省直机关通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600000	到位数		96.600000	执行数		96.6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6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升通信楼管理水平，增强维修维护水平，达成通信楼正常运行效果。				提升了通信楼管理水平、维修维护水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通信楼面积	保障1510平米及所属设备和线路正常运转	15	≥	1510	平米	15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信保障质量合格率	验收优良率	15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服务完成期限	按期完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通信服务保障费	保障通信楼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年均成本	15	≤	96.6	万元	96.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工作保障期限	各项工作保障期限	30	≥	1	年	1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蕊辛			联系电话:	0311-878019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8-河北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800000		到位数		27.800000		执行数		27.6581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5815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进行教学楼楼顶房檐、班级、地面维修改造，达到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的目的。				通过进行教学楼楼顶房檐、班级、地面维修改造，达到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的目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维修项目数量	10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15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	工程总成本	10	≤	27.8	万元	27.6581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300	人	357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洁			联系电话:	87800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8-河北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000000		到位数		13. 000000		执行数		13.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保育员、保安、炊事员等人员劳务费，达到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通过支付保育员、保安、炊事员等人员劳务费，达到了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10	≥	10	人	15	完成	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15	≤	13	万	13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300	人	357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洁			联系电话:	87800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8-河北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000000		到位数		12. 000000		执行数		12.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保育员、保安、炊事员等人员劳务费，达到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通过支付保育员、保安、炊事员等人员劳务费，达到了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10	≥	10	人	15	完成	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15	≤	12	万元	12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300	人	357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洁			联系电话:	87800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8-河北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保育员、保安、炊事员等人员劳务费，达到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通过支付保育员、保安、炊事员等人员劳务费，达到了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10	≥	10	人	15人	完成	8
		质量指标	校园无安全事故	校园无安全事故	15	文字描述		校园无安全事故	校园无安全事故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的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的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15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300	人	357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洁			联系电话:	87800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8-河北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玩具、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图书、材料、乐器、用品用具等，达到提升保教水平的目标。				通过购置玩具、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图书、材料、乐器、用品用具等，达到了提升保教水平的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种类	购置种类	10	≥	4	种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购置时间	完成购置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购置总成本	15	≤	26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300	人	357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洁			联系电话:	878008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9-河北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000000	到位数		4. 000000	执行数		4. 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通讯费，确保职工在工作时间内通讯畅通，及时与家长沟通，减少因通讯不畅导致的工作延误。				确保了教职工通讯畅通，随时与家长沟通幼儿在园情况，提高了教职工工作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补助发放人数	通讯补助发放人数	10	≥	36	人	3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发放总成本	2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人数	受益职工人数	30	≥	36	人	37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珺梅			联系电话:	87050678-2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9-河北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000000		到位数		4. 000000		执行数		4.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通讯费，确保职工在工作时间内通信畅通，及时与家长沟通，减少因通讯不畅导致的工作延误。				确保了教职工通讯畅通，随时与家长沟通幼儿在园情况，提高了教职工工作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补助发放人数	通讯补助发放人数	10	≥	36	人	3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发放总成本	2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人数	受益职工人数	30	≥	36	人	37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瑞梅			联系电话：	87050678-2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9-河北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保安、炊事员，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及幼儿园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幼儿按时用餐。				完成了保安和炊事员的聘用，加强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了师生及财产安全；炊事员使幼儿按时用餐，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炊事员人数	聘用保安、炊事员人数	10	≥	5	人	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聘任工作的时间	10	文字描述		3月底前	3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人均工资成本	20	≤	3.4	万元/人/年	3.4万元/人/年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在园幼儿及教职工总人数	30	≥	200	人	227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瑞梅			联系电话：	87050678-2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9-河北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6.477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77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所需设备及大型玩具、图书材料等，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幼教服务水平。					购置了设备、大型玩具、图书资料、用品用具等，提高了保教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幼教服务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设备、玩具、图书等购置数量	10	≥	40	件、批	4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	2025年6月30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10	≤	.45	万元/件/批	0.38万元/件/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幼儿总人数	30	≥	170	人	19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瑞梅			联系电话：	87050678-2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0-河北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40000	到位数		20.840000	执行数		20.83965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3965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班级消防疏散通道及北门围墙、户外游戏场地等进行维修改造，达成保障幼儿园消防安全、优化幼儿活动环境的效果。				对班级消防通道及北门围墙、户外游戏场地等进行了维修改造，保障了幼儿园消防安全，优化了幼儿活动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完工数量	维修工程完工数量	1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	工程按期完工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维修项目总成本	各维修项目总成本	20	≤	20.84	万元	20.839653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0	=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天倩			联系电话：	0311-860431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0-河北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1.99992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9992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教学材料、玩教具、图书、幼儿用品用具等；对园舍及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聘请劳务派遣人员，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根据实际需求购置了幼儿教学材料、玩教具、图书、用品用具等，对园舍及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了维修维护，并聘请了保育员、炊事员等劳务派遣人员，维持了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	≥	5	人	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种类	购置种类	5	≥	4	种	4种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维修验收合格率	购置、维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维修完成时间	购置、维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	10	文字描述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人均成本	劳务费人均成本	5	≤	4000	元/人/月	2667元/人/月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总人数	受益幼儿总人数	30	≥	320	人	325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天倩			联系电话:	0311-860431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0-河北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标准发放职工2025年度通讯补贴，保障职工利益，维护校园稳定。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了教职工通讯补助，维护了教职工利益和幼儿园和谐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通讯费月数	发放通讯费月数	15	≥	5	个月	6个月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通讯费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通讯费	15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通讯费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通讯费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通讯费发放完成时间	通讯费发放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通讯费发放人均成本	通讯费发放人均成本	10	≤	350	元/人/月	298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职工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教职工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30	=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天倩			联系电话：	0311-860431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0-河北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园内设备设施，维护环境清洁卫生，提升校园安全水平和办园水平。				购置安装了触控一体机、LED屏等设备，进行了监控安装及幼儿园日常维修，聘请保洁人员进行了保洁服务，完善了设备设施，保障了园内环境清洁卫生，提升了安全水平和办园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	≥	5	个	5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监控数量	安装监控数量	5	≥	25	个	30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工程按期完工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5	≤	7.79	万元	7.78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总支出	维修费用总支出	5	≤	14.22	万元	14.21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及教职工总人数	受益幼儿及教职工总人数	30	≥	360	人	379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牛天倩			联系电话：	0311-860431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1-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000000		到位数		6. 000000		执行数		6.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来补充幼儿园日常公用通讯补贴发放，直接支持家园沟通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通过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来补充幼儿园日常公用通讯补贴发放，直接支持家园沟通质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通讯补贴月数	发放通讯补贴月数	12	≥	3	个月	3个多月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保障率	支付完成保障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发放通讯补贴截止日期	发放通讯补贴截止日期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12月底支付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通讯补贴金额	每月发放通讯补贴金额	13	≤	2	万元	平均每月1万8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职工数	受益教职工数	30	≥	53	人	56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璨			联系电话:	186330216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1-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000000		到位数		6. 000000		执行数		6.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来补充幼儿园日常公用通讯补贴发放，直接支持家园沟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最终服务于幼儿的成长与发展。				通过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来补充幼儿园日常公用通讯补贴发放，直接支持家园沟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最终服务于幼儿的成长与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通讯补贴月数	发放通讯补贴月数	12	>=	3	个月	3个多月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保障率	支付完成保障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发放通讯补贴截止日期	发放通讯补贴截止日期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完成支付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通讯补贴金额	每月发放通讯补贴金额	13	<=	2	万元	平均每月1万8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职工数	受益教职工数	30	>=	53	人	5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璨			联系电话:	186330216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四幼出入口道路修缮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1-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672669		到位数		13. 672669		执行数		13. 578781	99. 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6726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6726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57878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出入口道路修缮工程，满足开园需求					用于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出入口道路修缮工程，满足开园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改造面积	12	≤	720	平方米	72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完成年限	12	文字描述		1年	12月底前完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3	≤	13. 7	万元	13. 58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所使用情况	保障园所正常使用	3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璨			联系电话：	186330216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四幼改善办园条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1-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500000	到位数		74.500000	执行数		74.451176	9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4511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教学、办公设备的购置和幼儿专用材料的购置，为省直四幼改扩建完成后确保顺利开园。				通过教学、办公设备的购置和幼儿专用材料的购置，为省直四幼改扩建完成后确保顺利开园。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	购置专用设备种类	6	≥	3	类	3种	完成	6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	购置幼儿专用玩具种类	6	≥	7	种	8种	完成	6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办公设备种类	6	≥	8	种	8种	完成	6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合格率	购置物品合格率	7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购置物品到货时间	购置物品到货时间	7	文字描述		12月底	12月底前	完成	7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6	≤	61.59	万元	61.58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6	≤	6.76	万元	6.76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6	≤	6	万元	5.9万元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在园幼儿人数	受益在园幼儿人数	30	≥	90	人	9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璨			联系电话:	186330216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1-河北省直机关第四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幼儿专用材料及幼儿家具，提升幼儿园形象，改善幼儿在园活动及生活环境。					购置幼儿专用材料及幼儿家具，提升幼儿园形象，改善幼儿在园活动及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购买设备的种类	12	≥	7	种	8种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3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按约定时间送货	按约定时间送货	12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购买成本	13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设备受益学生数	新设备受益学生数	30	≥	90	人	9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幼儿使用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璨				联系电话：	186330216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2-河北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10000	到位数		5.010000	执行数		5.009680	9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96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设施改造维修，提升幼儿生活环境。				通过设施改造维修，提升了幼儿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维修改造面积	10	≥	500	平方米	500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费用	维修改造费用	10	≤	5.01	万元	5.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舒适环境受益幼儿人数	30	≥	150	人	185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陶蕾			联系电话：	870441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2-河北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了办公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通讯月数	保障通讯月数	10	≤	5	个月	5个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率	保障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每月费用	人均每月费用	10	≥	350	元/人/月	350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30	≥	34	人	36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陶蕾			联系电话：	870441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2-河北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61000	99.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61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工会经费拨付，保障工会组织运转。				通过工会经费拨付，保障了工会组织运转。				100			
	通过购买电费、设备等，改善办园条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电数量	购电数量		5	≤	40000	度	40000度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玩具设备数量	购置玩具设备数量		5	=	21	件	21件	完成	5
		质量指标	保障率	保障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购电费用	购电费用		5	≤	2.08	万元	2.0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费用	购置设备费用		5	≤	1.02	万元	0.981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成本	工会经费成本		5	≤	1.9	万元	1.90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益人数	保障受益人数	30	≥	180	人	18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家长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陶蕾			联系电话:	870441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五幼儿园舍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2-河北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5.491000		到位数		215.491000		执行数		210.000000	97.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49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49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租赁园舍，实现幼儿园整体搬迁，以确保园舍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满足社会对幼儿园园舍安全的基本要求。				通过租赁园舍，实现了幼儿园整体搬迁，确保园舍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满足社会对幼儿园园舍安全的基本要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及场地总建筑面积	10	≥	5780	平方米	5780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质量达标率	租赁房屋质量满足要求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租赁费单位成本	10	≤	363.32	元/年/平方米	363.32元/年/平方米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150	人	15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陶蕾			联系电话:	870441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2-河北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999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9996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炊事人员，满足幼儿用餐需求，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通过聘用炊事人员，满足了幼儿用餐需求，保障了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通过购置运动器械及图书，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				通过购置运动器械及图书，改善了办园条件，提升了保教质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5	=	4	人	4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运动器械数量	购置运动器械数量		5	≥	140	个、套、只、根、副、块	469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幼儿绘本数量	购置幼儿绘本数量		5	≥	200	册	222册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合格率	购置验收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饮食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饮食安全无事故		5	=		次	0次	完成	5
		时效指标	购置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购置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完成	5
		时效指标	年度劳务服务时间	年度劳务服务时间		5	≥	360	天	360天	完成	5
		成本指标	运动器械支出成本	运动器械支出成本		5	≤	2.2	万元	2.2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幼儿绘本平均成本	幼儿绘本平均成本		5	≤	40	元/册	36.04元/册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劳务人均成本	劳务人均成本		5	≤	3.7	万元/人/年	3万元/人/年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益幼儿人数	保障受益幼儿人数	30	≥	150	人	15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陶蕾			联系电话:	870441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3-河北省直机关第六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50000	到位数		18.550000	执行数		17.751503	9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5150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园所环境优化和维修维护，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幼儿生活、游戏环境水平。				对现有教学楼内一楼一间教室进行维修改造，包括卫生间翻新、教室格局，对园内开裂墙面，进行粉刷维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施工面积	10	≥	3000	平方米	3094.8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施工质量合格占总数量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施工和验收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园所维修维护费	园所维修维护费	15	≤	18.55	万元	17.751503万元	完成	1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在园师幼生活工作环境更加安全舒适	30	≥	200	人	224人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暂未发现存在问题									
填报人：	陈倩			联系电话：	0311-85651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3-河北省直机关第六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及时发放在编人员通讯补贴，提高教职工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及时完成通讯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发放人员数量	15	文字描述		符合发放条件在编人员	在编人员4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	文字描述		已发放补贴人员占应发放补贴人员比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6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底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通讯补贴总成本	通讯补贴总成本	15	≤	6	万元	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暂未发现存在问题									
填报人:	陈倩			联系电话:	0311-85651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3-河北省直机关第六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及时发放在编人员通讯补贴，提高教职工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及时完成通讯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发放人员数量	15	文字描述		符合发放条件在编人员	4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	文字描述		已发放补贴人员占应发放补贴人员比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6年12月前	2025年2月底之前全部发放完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通讯补贴总成本	通讯补贴总成本	15	≤	6	万元	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暂未未发现存在问题									
填报人:	陈倩			联系电话:	031185651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3-河北省直机关第六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不少于3名劳务人员，及时支付安保服务费，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及时支付安保服务费，保障师幼安全，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00			
	通过购买幼儿专用材料，提升办园水平，为幼儿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按照计划如期购买幼儿专用材料。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专用材料采购批次		3	≥	2	批	5	完成	3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5	≥	3	人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产品验收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劳务人员出勤率	劳务人员出勤率		5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5	文字描述		2025年10月前	2025年10月23日完成所有采购。	完成	4
		时效指标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		7	≥	8	小时	8小时以上	完成	7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购买幼儿专用材料成本		10	≤	8	万元	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人均成本	聘用劳务人员人均成本		10	≤	3.84	万元/人/年	3.66万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师生生命及幼儿园财产安全，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暂未发现存在问题											
填报人：	陈倩			联系电话：	0311-856512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4-河北省直机关第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000000		到位数	10. 000000	执行数	9. 696667		96. 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 69666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扩大沙水池面积，提升利用率，让水系的功能和价格真正的得到发挥，让沙水池成为孩子们开动脑筋、积极动手、勇于建构的乐园。				完成户外活动区域升级改造，提升活动区域使用效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活动区域改造面积	户外活动区域改造面积	10	≥	40	平方米	4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户外活动区域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户外活动区域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0月底之前	10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户外活动区域改造每平米成本	10	≤	. 25	万元/每平米	0. 2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260	人	3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倩			联系电话：	137228722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4-河北省直机关第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职工通讯补贴，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按月发放教职工通讯保障，助力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补贴发放时长	通讯补贴发放时长	10	≥	5	个月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正确率	非不可抗力发错次数	20	≤	2	次	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通讯补贴支付时限	通讯补贴支付时限	10	文字描述		11月底之前	10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通讯补贴总成本	通讯补贴总成本	1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职工人数	受益职工人数	30	≥	50	人	5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倩			联系电话:	137228722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4-河北省直机关第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000000		到位数		25. 000000		执行数		24. 8184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81842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丰富幼儿户外活动方式，增加户外活动趣味性，提升安全性能，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促进保教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户外玩具组合、防腐木组合、幼儿园触控一体机等教育教学资料购置，提升了户外活动趣味性和安全性能，促进保教工作正常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种类	购置种类	10	≥	3	种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购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之前	11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购置成本	平均购置成本	10	≤	10	万元	6.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260	人	3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倩			联系电话:	137228722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4-河北省直机关第七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5.997339		9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9733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农科普认知园的正常运行，让幼儿在参与播种、浇灌、收获等种植体验中，在微缩的小自然环境里感受大自然生命的萌动，开阔孩子的眼界，同时提升孩子们的动手能力，思考能力，表达能力。				已完成农科普认知园维护费用支付，保证农科普认知园正常运行。				100		
	补充保障幼儿的日常照料工作，保障幼儿园各岗位正常运转。				完成劳务费用支付，保障幼儿园各岗位工作正常运转。						
	购置所需教学类玩教具、幼儿图书、体育器械、教学类课程、幼儿园多媒体设备等，促进保教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体育器械、多媒体设备等购置工作，促进保教工作正常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数量	保安人员数量	4	=	3	人	3	完成	4
		数量指标	购置种类	购置种类	4	≥	2	种	2	完成	4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出勤率	保安人员出勤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每天在岗时间	保安人员每天在岗时间	4	=	24	小时	24	完成	4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购置完成时间	4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之前	12月15日	完成	4
		成本指标	劳务人均成本	劳务人均成本	4	≤	.45	万元/人/月	0.33	完成	4
		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购置总成本	4	≤	12	万元	10.99	完成	4
		数量指标	农科普认知园维护面积	农科普认知园维护面积	4	≥	600	平方米	6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农科普认知园维护合格率	农科普认知园维护合格率	4	=	100	%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农科普认知园年维护时间	农科普认知园年维护时间	4	≥	80	天	80	完成	4
		成本指标	农科普认知园年维护总成本	农科普认知园年维护总成本	4	≤	6	万	6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260	人	3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倩			联系电话:	137228722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5-河北省直机关第八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110000		到位数		36.110000		执行数		35.937430	99.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1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1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93743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幼儿园室内外装饰维修、户外地面维修、设备设施维修，消除隐患，确保幼儿在园活动安全，进一步提升园所环境美观度，改善幼儿生活、学习环境，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通过对幼儿园室内外装饰维修、户外地面维修、设备设施维修，消除隐患，确保幼儿在园活动安全，进一步提升园所环境美观度，改善幼儿生活、学习环境，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地面维修面积	户外地面维修面积	10	≥	660	平方米	744.88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0月底前	2025年8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总成本	维修总成本	10	≤	36.11	万元	35.9374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30	≥	200	人	215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盼			联系电话:	879027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5-河北省直机关第八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劳务费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加强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了幼儿餐食质量，完善了保育工作，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通过支付劳务费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加强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了幼儿餐食质量，完善了保育工作，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20	≥	6	人	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1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160	人	171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盼			联系电话:	87902785-8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5-河北省直机关第八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幼儿园教职工通讯补助，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用于支付幼儿园教职工通讯补助，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补助发放人数	通讯补助发放人数	20	≥	40	人	4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发放总成本	1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职工人数	受益教职工人数	30	≥	40	人	44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盼			联系电话:	87902785-8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5-河北省直机关第八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劳务费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加强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了幼儿膳食质量，完善了保育工作，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通过支付劳务费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加强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了幼儿膳食质量，完善了保育工作，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人数	20	≥	6	人	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校园无安全事故	校园无安全事故	10	文字描述		校园无安全事故	校园无安全事故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的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的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之前完成签订	2024年12月31日签订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10	≤	17	万/年	17万元/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人数	受益幼儿人数	30	≥	160	人	171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盼			联系电话:	87902785-8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5-河北省直机关第八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所需玩教具、图书、操作材料、用品用具等，提高了保教质量，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通过购置所需玩教具、图书、操作材料、用品用具等，提高了保教质量，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种类	购置种类	10	≥	8	种	9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购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1月底之前	2025年10月底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购置总成本	10	≤	18	万元	1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30	≥	180	人	215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盼			联系电话:	87902785-8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6-河北省直机关第九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00000	到位数		16.500000	执行数		15.730477	95.3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73047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班级改造建设，达到开班相关要求，为班级幼儿生活和游戏提供适宜的环境，确保保育教育高质量开展。				完成既定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改造面积	施工改造面积	10	≥	130	平方米	130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10	≤	10	月	6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改造总成本	改造总成本	10	≤	16.5	万元	15.73047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晶雅			联系电话：	152271785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6-河北省直机关第九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保育员、炊事员，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已完成既定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劳务人员数量	30	≤	15	人	15人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出勤率	日常工作出勤率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总成本	工资总成本	5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晶雅			联系电话:	152271785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6-河北省直机关第九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劳务费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加强了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提高了幼儿膳食质量，完善了保育工作，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已完成既定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数量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数量	20	≥	8	人	1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日常完成情况	日常完成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聘用保育员、保安、炊事员总成本	10	≤	28	万元	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晶雅			联系电话：	152271785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6-河北省直机关第九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8.993008	99.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9300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所需消毒柜、幼儿床、玩教具、大型玩具等，提高了保教质量，保障幼儿园。				已完成既定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种类	购置种类		20	≥	4	种	4种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购置时间	完成购置时间		10	≤	12	月	12月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购置总成本		1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幼儿人数	收益幼儿人数		30	≥	300	人	365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5	%	9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晶雅			联系电话:	1522717857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直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30000	到位数		47.930000	执行数		45.741205	95.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9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9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4120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幼儿园房屋设施维修改造，达到幼儿园新址办园要求。				已达到幼儿园新址办园的要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幼儿园房屋维修改造面积	10	≥	1528	平方米	15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	文字描述			2025年10月31日前	2025年10月27日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平均每平方米成本	平均每平方米维修改造成本	10	≤	313.67	元/平方米	299.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80	人	119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半年新增加一个小班，所以在园幼儿人数较预计有较大增幅，下年度将提前预估招生情况来设定绩效目标。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部分取暖费，保障冬季园所正常运转。					已缴纳部分取暖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班级数	保障取暖班级数		20	≥	4	个	4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取暖期	保障取暖期		10	≥	4	月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采暖单价	平均采暖单价		10	≤	22	元/㎡	2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暖质量	采暖质量		10	文字描述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110	人	11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幼儿专用教学材料，达到保障幼儿正常教学的目的。				购买幼儿专用教学材料保障正常教学。				100			
	通过支付部分工会经费，达到保障园所教职工正常待遇享受的目的。				已支付三四季度工会经费。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支付总额	工会经费支付总额		10	≤	1.6	万元	1.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学材料购置总额	教学材料购置总额		10	≤	.4	万元	0.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期限	支付期限		1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12月已完成支付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会经费保障教职工人数	工会经费保障教职工人数		10	≥	15	人	1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教学材料符合需求	教学材料符合需求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110	人	11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付保安、炊事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达到保障幼儿园的安全运转，保教工作有序进行的目的。					劳务派遣人员完成保障任务，保证了园舍的安全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	≥	5	人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出勤及时率	每天出勤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成本	10	≤	1.6	万元/人/年	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幼儿园岗位正常运转期限	保障幼儿园岗位正常运转，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时间	3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十幼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6.384462	96.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8446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幼儿园房屋设施维修改造，达到幼儿园扩招的要求。				完成幼儿教室的装修改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	维修改造项目	20	≥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质量验收通过率	维修改造质量验收通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0月31日前	10月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室维修平均成本	教室维修平均成本	10	≤	17	万元/间	1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110	人	119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及教职工满意度	学生家长及教职工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十幼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9000	到位数		20.009000	执行数		19.956602	99.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9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9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5660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入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专用教学材料，满足正常教育教学要求。				已购入维持正常教育教学要求的设备设施以及专用教学材料。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入种类	购入种类	5	≥	35	种	35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购入期限	购入期限	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025年12月完成采购	完成	5	
		成本指标	小班购置总成本	小班购置总成本	5	<	5.23	万元	5.2139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教学班购置总成本	教学班购置总成本	10	<	6.59	万元	6.5571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户外玩教具购置总成本	户外玩教具购置总成本	10	<	.54	万元	0.518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户外设施设备购置总成本	户外设施设备购置总成本	10	≤	7.67	万元	7.666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110	人	119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直直幼园舍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510000	到位数		138.510000	执行数		138.415590		9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5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5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41559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租赁园舍,实现幼儿园整体搬迁,以确保园舍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满足社会对幼儿园园舍安全的基本要求。				已完成园舍租赁费的支付,园舍可满足开园基本要求。				100			
	通过支付物业服务费,保障幼儿园水、电、暖、监控、消防等基础必备条件的日常需求,幼儿园外部环境干净整齐,进而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物业服务费的支付,物业服务可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园舍建筑面积		5	≥	2459.7	m²	2459.7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物资服务面积	园舍建筑面积		5	≥	2459.7	m²	2459.7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质量	租赁房屋质量		5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完成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物业服务标准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租金付费期限	付租赁期限		10	≥	18	月	1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		10	≥	18	月	1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单位成本	租赁费金额		5	≤	0.05	万元/m²	0.05	完成	5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平均成本	收费标准		5	≤	3.5	元/月/m²	3.5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人数	30	≥	80	人	119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新增一个小班,所以幼儿人数较预计增加较多,下年度将合理预计招生人数。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7-河北省省直机关第十幼儿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7.998550	99.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985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充必要设备及保教用具用品等，满足办园需求。				已购置必要的设备及保教用具，满足正常教学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品种	购置设备品种	10	≥	8	种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0月31日前	2025年3月完成购置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购置设备成本	20	≤	8	万元	7.9985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幼儿总人数	保障在园幼儿数	30	≥	80	人	119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下半年新增加一个小班，所以在园幼儿人数较预计有较大增幅，下年度将提前预估招生情况来设定绩效目标。										
填报人:	王佳琦			联系电话:	1813206536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局办公楼修缮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19-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00000	到位数		47.900000	执行数		47.527387	99.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9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9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52738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修缮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转				通过修缮、改造，更好地保障了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安全。按时并高质量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修数量	沥青混凝土路面		3	=	48	m³	48	完成	3
		数量指标	大中修数量	石材楼地面		3	=	230	m²	338	完成	3
		数量指标	大中修数量	石材墙面		3	=	47	m²	4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大中修数量	抹灰面油漆		3	=	964	m²	964	完成	3
		数量指标	大中修数量	吊顶天棚		3	=	439.8	m²	913	完成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5	文字描述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	≤	47.9	万元	47.53738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局办公楼资产保值增值	30	文字描述		资产保值	局办公楼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白雪			联系电话:	879059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21-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一后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4.326643	9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32664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更换办公楼内线路、办公楼房屋修缮以及院内路面翻修，路面以下排水、排污管道、供暖管道等改造；委托物业公司承包区域保安、保洁、垃圾清运及院内日常维护等物业管理等，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支付物业管理费9.5万元，维修费34.83万元。					98.5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2	≥	9	人	12	完成	12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12	≥	3	个	1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	=	100	%	12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2	=	100	%	12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成本	按职责用于各项后勤保障服务的年度成本	12	≤	45	万元	12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履职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需要，维持正常运转。	30	=	100	%	3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佳			联系电话：	0311-8693029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22-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后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	到位数		46	执行数		45.290729	98.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9072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后勤服务，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后勤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单位正常高效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5	≥	15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成本	按职责用于各项后勤保障服务的年度成本	15	≤	46	万元	45.2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30	≥	4	个	4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半年因非税收入资金到账滞后及季节性因素导致项目执行滞后，9-10月份因机构改革中心进行银行账户变更，导致10月底项目支付进度未能达标。最终12月底完成支付，年底支出进度达标。										
填报人：	潘博			联系电话：	870672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23-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99. 017945	99. 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 0179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更新变压器、取暖设施，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变压器数量	更新变压器数量	8	=	1	台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取暖设施更新数量	取暖设施更新数量	8	≥	160	组	160	完成	8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变压器、取暖设备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8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总成本	用于按规履职的后勤保障总成本	10	≤	36	万元	3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变压器更换	变压器更换安装费用	8	≤	35	万元	34. 579927	完成	8
		成本指标	取暖设施更新	取暖设施更新费用	8	≤	29	万元	28. 43801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30	≥	13	人	13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石彦江			联系电话:	860459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国资委第三后勤服务中心水管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23-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三后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	到位数		129	执行数		0	0	
	其中：单位资金		129	其中：单位资金		129	其中：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省国资委三中心所属原冶金厅家属院公共部分上水管道更新改造，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管道长度	更新改造管道长度	15	≥	1500	米	米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及时保障宿舍用水日常需要	15	=	100	%	%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米改造成本	平均每米更新改造管道的成本	15	≤	129	万元	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水面积	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30	≥	22000	平方米	平方米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小区为非独立小区，个别证户不同意改造，地方政府已将该小区列入市政计划，此项预算绩效目标无需实施。										
填报人：	石彦江			联系电话：	860459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24-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五后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办公区道路维修、管道更换、办公楼修缮等，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了对办公区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物业服务工作；完成冬季取暖工作；保证了单位正常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1	≥	16	人	16	完成	11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11	≥	3	个	3	完成	11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办公日常工作保障率	11	=	100	%	100	完成	11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1	=	100	%	100	完成	11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总成本	按职责用于各项后勤保障服务的年度总成本	11	≤	60	万元	60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履职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需要，维持正常运转	35	=	100	%	100	完成	3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中期我单位正式划转至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划转期间各项工作暂时搁置，导致原计划各项工作延期运行，待正常运行后各项工作实施时间比较紧张。今后我单位提前做好与部门的沟通工作，提前做好规划，争取各项工作提前展开。												
填报人：	张硕			联系电话：	0311-85020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25-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六后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77.8349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83497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办公楼整修包括采暖、给排水管道和宿舍区公共供水管路更新改造维修，以及对办公楼和院落区域的安全保卫、卫生消杀保洁、环境修整等，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支付物业管理费10.3748万元；维修费33.488118万元；大型修缮33.972061万元。合计77.834979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2	≥	17	人	≥17人	完成	12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保障办公科室数量		12	≥	4	个	≥4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总成本	按职责用于各项后勤保障服务的年度总成本		12	≤	80	万元	77.83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履职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需要，维持正常运转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娜			联系电话：	87055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